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发售募集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主要释义.....	5
一、 关于拟任基金管理人.....	7
二、 关于拟任基金托管人.....	10
三、 关于原始权益人.....	16
四、 关于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21
五、 关于本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27
六、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30
七、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54
八、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安排.....	65
九、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	70
十、 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2
十一、 结论性意见.....	80
附件一：哈密华风光伏发电设备及合同清单.....	I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发售募集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的委托，就华夏基金申请募集（以下简称“本次基金募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以本基金资产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以下简称“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

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以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基金相关文件及华夏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或“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计划管理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新能源”或“原始权益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华风”或“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等机构提供的文件，并就本次基金募集的相关问题向华夏基金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 华夏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其他主要参与机构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及合法的。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各方在本基金相关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之专门发表意见的事实除外)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在本次基金募集前,拟签署本基金相关文件的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其作为一方的本基金相关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4. 拟签署本基金相关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其作为一方的本基金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基金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尽调基准日(即2023年12月31日或下文特别说明的日期)以前本所律师已知悉的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4.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华夏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等书面文件及

说明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仅就与本次基金募集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和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基金募集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基金募集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9. 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援引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10. 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夏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原始权益人、项目公司和其他主要参与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依据尽调基准日以前本所律师已知悉的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主要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次基金募集	华夏基金申请募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项目	华夏基金申请募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以本基金资产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事项
本基金/基础设施基金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专项计划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金合同》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¹
《招募说明书》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²
《托管协议》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³
《运营管理协议》	基金管理人拟就委托外部管理机构管理运营基础设施项目事宜而与计划管理人、项目公司、外部管理机构签署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 ⁴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计划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能源/原始权益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华风/项目公司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¹ 系指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通讯向本所发送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² 系指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7 日通过电子通讯向本所发送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³ 系指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电子通讯向本所发送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⁴ 系指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子通讯向本所发送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

SPV 公司	哈密市旭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光伏项目/基础设施项目	由哈密华风依法经营的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哈密东南山口区域距离哈密市约 120 公里处，占地 3,967,564.41m ² ，用地均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该等土地之上安装有光伏系统方阵、逆变器、升压器等光伏发电设备及建设有综合楼、警卫室等附属设施
《华夏基金公司章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
《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
《哈密华风公司章程》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特变电工新能源 2021 年 5 月 23 日同意的、哈密华风现行有效的章程）
《哈密华风公司章程（草案）》	哈密华风拟于基础设施基金发行后适用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章程》，将由哈密华风届时的股东 SPV 公司签署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托管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发改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地区发改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哈密市伊州区发改委	哈密市伊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
新疆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住建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哈密地区环保局	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
新疆文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局
哈密地区文物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文物局

一、 关于拟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拟任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

（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主体资格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1998年4月6日核发的《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申请的批复》《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年2月）》、华夏基金持有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华夏基金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符合《基金法》第十二条及《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人员情况和拟任基金经理情况等相关简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准予左晶、陈昂、吴青伟注册为REITs基金经理的注册通知和华夏基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华夏基金具有与管理拟募集资金相适应的基金经理等业务人员，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中国证监会网站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⁷、“信用中国”网站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⁹、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⁰等网站，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⁵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⁷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⁸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⁰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4.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华夏基金最近一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注册基金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中国证监会网站¹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¹³、“信用中国”网站¹⁴、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⁵、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⁶等网站，华夏基金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公司章程》《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工作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统称为“制度文件”）、《招募说明书》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及其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华夏基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关于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¹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³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⁴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⁵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⁶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根据华夏基金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夏基金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截至尽调基准日，已成立满3年。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制度文件、《招募说明书》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及其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并经公开渠道查询华夏基金的基金产品情况，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⁷、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¹⁸、中国证监会网站¹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²⁰、“信用中国”网站²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²、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²³等网站查询华夏基金的相关情况，截至尽调基准日，华夏基金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公司治理健全、内控制度完善，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华夏基金对部门设置情况和配备人员情况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相关人员的简历等，华夏基金设置了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配备了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截至尽调基准日，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华夏基金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²⁴、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²⁵、中国证监会网站²⁶、

¹⁷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⁸ 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²⁰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²¹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²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²³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²⁴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²⁵ 网址：<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Major.html>，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²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²⁷、“信用中国”网站²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⁹、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³⁰等网站，截至尽调基准日，华夏基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 根据华夏基金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截至尽调基准日，华夏基金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5. 根据华夏基金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基金管理人相关情况说明》，华夏基金具有不动产研究经验，配备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截至尽调基准日，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华夏基金具备《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拟任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本基金的拟任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

（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主体资格

²⁷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²⁸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²⁹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³⁰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23 号）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名录（2024 年 2 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业银行为依法设立并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符合《基金法》第三十二条及《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公募基金托管人概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农业银行具有托管拟募集基金相适应的业务人员，截至尽调基准日，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披露的最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¹、中国证监会网站³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³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³⁴、“信用中国”网站³⁵、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³⁶、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³⁷等网站，截至尽调基准日最近一年内，中国农业银行（不含分支机构）受到以下三项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农业银行做出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银保监罚决字[2022]52 号）。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是：农业银行理财业务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二、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

³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³²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³³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³⁴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³⁵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³⁶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³⁷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3年8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4420.184584万元。其中，对总行罚款1760.09229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60.092292万元，对分支机构罚款260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金罚决字[2023]8号）。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一、农户贷款发放后流入房地产企业；二、农村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三、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转为定期存款；四、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五、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六、装修贷款发放不审慎；七、商业用房贷款发放不审慎；八、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九、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导致不良率失实；十、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十一、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公司客户单独办理授信；十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十三、贷款回流用于归还本行贷款；十四、贷款回流用于缴纳银承保证金；十五、贷款回流用于转存定期存款；十六、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十七、信贷资金流入证券账户；十八、贷后管理不尽责导致信贷资金实质被关联企业占用；十九、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

2023年11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2710.9738万元。其中，总行570.9738万元，分支机构21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金罚决字（2023）21号）。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一、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二、贷款受托支付问题整改不到位；三、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四、个别精准扶贫贷款被挪用；五、不良资产转让流程问题整改不到位；六、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七、贷款资金转存银承汇票保证金问题整改不到位；八、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问题整改不到位；九、审计人员配备不足问题未整改；十、非现场数据报送不准确，整改不到位；十一、人员内部问责不到位；十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三、个人贷款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被挪用。

就前述文号为银保监罚决字[2022]52号的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于2023年12月31日出具了《行政处罚说明函》，基金托管人确认：关于“投资

集中度超标”问题，该行托管业务部立行立改，立即修改设置了相关投资监督指标，确保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完备性。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关于“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该问题的背景是基于人民银行 153 号文对多级托管业务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1 月 8 日，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下发《关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市场〔2019〕153 号），依照该通知，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由“一级登记结算”改为“多级登记结算”架构，即理财产品无需以产品名义在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而是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在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代理总账户。理财产品在符合条件的托管银行开立产品债券账户，形成多级债券账户体系。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为开立代理总账户的托管银行办理一级登记结算，由相关托管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次级登记结算。该行托管业务部依照该规定采用多级托管模式开展理财托管业务营运工作。由于原中国银保监会对多级托管模式的监管态度有别，导致此次行政处罚。针对该问题，该行托管业务部已按照原中国银保监会整改要求，会同农银理财研究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现已没有多级托管模式的债券托管。此项问题已完成整改。此外，该行近一年不存在其他与托管业务相关的处罚。

4.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披露的最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³⁸、中国证监会网站³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⁴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¹、“信用中国”网站⁴²、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⁴³、中国市场监管

³⁸ 网址：[http://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³⁹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⁰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¹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²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⁴³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管行政处罚文书网⁴⁴等网站，截至尽调基准日最近一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中国农业银行（不含分支机构）不存在因与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5.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披露的最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⁵、中国证监会网站⁴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⁴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⁴⁸、“信用中国”网站⁴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⁵¹等网站，截至尽调基准日最近一年内，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对基金运作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重大变更事项，或者诉讼、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披露的最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农业银行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经营行为规范，不存在治理结构不健全、经营管理混乱、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状况恶化等重大经营风险，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项的规定。

考虑基金托管人的业务规模、行政处罚金额、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资质、基金托管人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函》以及文号为金罚决字[2023]8 号、金罚决字（2023）2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针对贷款发放及管理相关行为作出等相关因素，并经查询

⁴⁴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⁵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⁴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⁷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⁸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⁴⁹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⁵⁰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⁵¹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基金托管人在前述行政处罚后的托管业务开展记录，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基金托管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的资质。

（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关于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1.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披露的最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⁵²、中国证监会网站⁵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站⁵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⁵⁵、“信用中国”网站⁵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⁵⁷、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⁵⁸等网站，截至尽调基准日最近一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外，中国农业银行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良记录。考虑基金托管人的业务规模、行政处罚金额、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影响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资质、基金托管人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函》以及文号为金罚决字[2023]8 号、金罚决字〔2023〕2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针对贷款发放及管理相关行为作出等相关因素，并经查询基金托管人在前述行政处罚后的托管业务开展记录，本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基金托管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的资质。

2.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公募基金托管人概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中国农业银行具有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3.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公募基金托管人概况》，截至尽调基准日，中国农业银行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符

⁵²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⁵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⁵⁴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⁵⁵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⁵⁶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⁵⁷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⁵⁸ 网址：<http://cfws.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中国农业银行具备《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托管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三、 关于原始权益人

（一） 设立及存续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工商档案等并经核查，特变电工新能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初始设立

1996年12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疆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昌州计外字（96）026号），同意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石油公司与英国商人刘秉成先生合资设立“新疆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在注册资本中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占42.86%；昌吉市石油总公司出资80万，占28.57%；英国华侨刘秉成出资80万，出资比例为28.57%。

1997年4月1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昌州外经贸字（1997）31号），批准合资合同、章程，合营期限为十五年。

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新外经贸外资企字[1997]0013号，批准日期1997年4月17日。

1997年5月5日，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填写《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表》，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承办记录表》显示受理人意见“材料齐全，准予受理”。

1997年5月16日，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石油总公司、英国华侨刘秉诚共同出资设立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出资比例为42.86%；昌吉市石油总公司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28.57%；英国华侨刘秉诚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28.57%。

1997年5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新总字第1000745号-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变更设立

200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新政函[2000]186号的《关于同意设立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1、在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5家企业法人股东和8名自然人股东实施增资扩股，变更设立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公司净资产总额5002.88万元，按1:1的比例折股，折为5000万股，剩余2.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与股本构成是：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600万元，持股16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以其经审计的在原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00万元，再以现金300万元，共500万元投入公司，持股500万股，占总股本的10%；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0万元，持股250万股，占总股本的5%；上海邦联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股200万股，占总股本的4%；刘杰以其经审计的在原新疆特变贝斯电子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80万元，再以现金70万元，共150万元投入公司，持股150万股，占总股本的3%；雷霆以现金出资58万元，持股58万股，占总股本的1.16%；叶军以现金出资5

8 万元，持股 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6%；热依汗·玉素甫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持股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敬忠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持股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卢强以现金出资 32 万元，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4%；赵争鸣以现金出资 32 万元，持股 32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4%；王军峰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鞠成立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持股 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三、原则同意公司章程（草案）。

2000 年 8 月 3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6500001000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存续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 2024 年 3 月 25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汉杰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伍拾贰亿零叁佰肆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发电设备

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调基准日，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依据《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特变电工新能源为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新能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特变电工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情况

根据哈密华风的工商档案等并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调基准日，原始权益人持有哈密华风的 100% 股权，原始权益人通过该等持股比例间接享有哈密光伏项目的权益。特变电工新能源通过项目公司所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益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特变电工新能源持有哈密华风的 100% 股权，哈密华风享有哈密光伏项目的经营权利，哈密光伏项目权益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三）信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特变电工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及特变电工新能源提供的组织架构图，特变电工新能源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提供的《新能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能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新能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及特变电工

新能源的确认、特变电工新能源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特变电工新能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⁵⁹、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⁶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⁶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⁶²、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⁶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⁶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⁶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⁶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⁶⁷、“信用中国”网站⁶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⁹以及特变电工新能源的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特变电工新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

⁵⁹ 网址：<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⁰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¹ 网址：<http://www.mohurd.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² 网址：<http://www.mnr.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³ 网址：<https://www.mem.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⁴ 网址：<http://www.mee.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⁵ 网址：<http://www.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⁶ 网址：<http://www.nd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⁷ 网址：<http://www.mof.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⁶⁸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⁶⁹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录。

四、 关于其他主要参与机构

（一） 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基金管理人拟委托特变电工新能源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提供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和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特变电工新能源公司章程》、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特变电工新能源确认，特变电工新能源具备丰富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具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原始权益人/（三）信用、内部控制制度和合规情况”所述，特变电工新能源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最近三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规定，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基金法》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新能源在按照《基金法》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后，具备作为基础设施项目外部管理机构的资质。

（二）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戴德梁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尽调基准日，戴德梁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胡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14层1405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戴德梁行被纳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戴德梁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⁷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⁷¹、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⁷²、“信用中国”网站⁷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⁷⁴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⁷⁵，截至尽调基准日，戴德梁行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戴德梁行具备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是基础设施项目的审计机构/可供分配金额审阅机构。

根据天职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核

⁷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⁷¹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⁷² 网址：<http://www.mof.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⁷³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⁷⁴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⁷⁵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尽调基准日，天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0，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批准执业文号为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12.31）》⁷⁶，天职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⁷⁷、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⁷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⁷⁹、“信用中国”网站⁸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⁷⁶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7177461/content.s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⁷⁷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⁷⁸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⁷⁹ 网址：<http://www.mof.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⁸⁰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系统”⁸¹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²，截至尽调基准日，天职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内无影响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服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天职具备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本所现行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首都律协自查，本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主任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经自查，截至尽调基准日，本所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相关或同类业务，最近三年内无影响公募 REITs 发行工作服务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⁸¹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⁸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自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五）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为本次基金募集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

根据中信证券现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⁸³、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⁸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⁸⁵、“信用中国”网站⁸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⁸⁸、中国人民银行网站⁸⁹、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⁹⁰和国家外汇管理局⁹¹网站，截至尽调基准日，中信证券于2023年2月10日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银罚决字[2023]6-1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以“1.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为处罚事由“罚款1376万元”。本所认为，前述处罚系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反洗钱领域行为做出，该项行政处罚未对中信证券担任本项目财务顾问的资质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采取失信惩戒措施，未因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开展基础设施REITs相关或同类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中信证券为已取得保荐

⁸³ 网址：<http://www.csr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⁸⁴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⁸⁵ 网址：<http://www.mof.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⁸⁶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⁸⁷ 网址：http://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⁸⁸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⁸⁹ 网址：<http://www.pb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⁹⁰ 网址：<http://www.csrc.gov.cn/shenzhe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⁹¹ 网址：<https://www.safe.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担任财务顾问的资格。

五、 关于本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一） 投资方向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特变电工新能源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经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本基金的投资方向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运作方式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具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截至尽调基准日，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 基金类别和品种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截至尽调基准日，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协议》草案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基金合同》不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基金合同》必须包含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托管协议》不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托管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招募说明书》不违反《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招募说明书》应当包含的内容。根据华夏基金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招募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所需的重要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六）项的规定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运营管理协议》不违反《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强制性规定，包含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运营管理协议》必须包含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运营管理协议》草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该等名称表明了本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利益的内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和华夏基金提供的相关制度、《招募说明书》，截至尽调基准日，本基金有符合基金特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的方法，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七）业务环节制度

根据华夏基金的说明及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工作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业务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并经核查，本基金的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度健全，行为规范，技术系统准备充分，不存在影响基金正常运作、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情形，符合《运作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公司章程》和内部决议文件，华夏基金已就本基金的募集取得内部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夏基金决定申请募集本基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本基金募集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所规定的本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六、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

（一） 基础设施项目的界定

哈密光伏项目由哈密华风持有，位于哈密东南山口区域，距离哈密市约 120 公里处，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获得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准。电站装机容量 164MWp，交流侧容量 150MW，⁹²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同意进入并网投运阶段，2016 年 6 月 13 日全部机组并网。

（二）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

哈密光伏项目由哈密华风投资建设，并在运营期经营管理；哈密华风享有该项目电力收费权益。哈密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64MWp，交流侧容量 150MW，占地 3,967,564.41m²，用地均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该等土地之上安装有光伏系统方阵、逆变器、升压器等光伏发电设备及建设有综合楼、警卫室等附属设施。

哈密华风合法持有哈密光伏项目的电力收费权益，项目权属清晰；哈密光伏项目已获得相应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光伏发电设备已交付运营，资产范围明确。

1. 电力收费权益的界定、合法有效性

电力收费权益系指哈密华风依法享有的经营并收取哈密光伏项目项下

⁹²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认定有关政策解释的通知》第四条的说明，“依照《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 10394-2020），备案容量指交流侧容量。若备案机关无特殊说明（如备案容量的单位使用特别标识光伏组件的单位“MWp”），备案容量按交流侧容量认定，需核查逆变器容量、无需核查项目容配比；若备案文件中装机规模的单位是“MWp”，备案容量按直流侧容量认定，应核查组件安装容量”。哈密光伏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获得新疆发改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山口区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4]1528 号），核准装机规模为 15 万千瓦，因此哈密光伏项目的备案容量应当按照交流侧容量确认。

电费收入的权益。

经审查，关于哈密华风持有电力收费权益的相关文件依据主要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颁发许可证编号为 1031417-0043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薄菘，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37 年 5 月 14 日。

(2) 电价批复文件

哈密地区发改委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向哈密华风出具编号为哈地发改价格[2015]64 号的《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地（州、市）发改委审批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3〕3819 号）规定，哈密华风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为 0.90 元/千瓦时（含税），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根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哈郑直流”配套电源电费结算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 日起“哈郑直流”配套新能源上网电价按 0.2176 元/千瓦时执行（即提高 0.0114 元/千瓦时）；第三监管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配套新能源年落地电量 100 亿千瓦时以内部分的上网电价继续按 0.2176 元/千瓦时执行，100 亿千瓦时以上部分的上网电价按 0.229 元/千瓦时执行。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述价格机制执行调增电费的 50%由河南省电力公司正常结算，剩余 50%由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23 年 1—12 月按月均匀结算完毕，具体由国家电网公司统筹组织实施。

按照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与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特变电工光伏发电项目）》的约定，发电企业上网价格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合同内仅体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与发电企业结算的电价部分，为 0.25/kW·h，国家新能源发电补贴电价不在合同内体现。根据《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及其附件《全国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表》的规定，新疆哈密属于 I 类资源区，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 0.9 元 kW·h，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等环保电价，下同）的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哈密光伏项目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价（国补电价）为 0.65 元/kW·h。

（3） 并网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

1） 并网调度协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哈密华风就哈密光伏项目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签署编号为 SGXJHM00DKBD2200744 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该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并约定在该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应就续签该协议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2） 购售电合同

A. 优先发电部分

2015 年，我国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其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等规定，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确保清洁能源送出，跨省跨区送受电中的国家

计划、地方政府协议送电量属于二类优先保障，优先安排发电⁹³；其电价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⁹⁴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山口区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哈密光伏项目所发电量通过哈密-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消纳。经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走访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河南省已签署政府间协议，就哈密-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送电的电价调整机制进行约定。

2023 年，哈密华风就哈密光伏项目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签署了《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特变电工光伏发电项目）》。该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合同约定发电企业上网价格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合同内仅体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发电企业结算的电价部分，国家新能源发电补贴电价不在合同内体现；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的上网电费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

B. 市场交易部分

根据我国《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 年修订）》，在优先安排优先发电合同输电容量的前提下，发电企业利用剩余输电容量直接进行跨区

⁹³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附件 4《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三、建立优先发电制度

（二）优先发电适用范围。为便于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发电；为满足调峰调频和电网安全需要，调峰调频电量优先发电；为保障供热需要，热电联产机组实行“以热定电”，供热方式合理、实现在线监测并符合环保要求的在采暖期优先发电，以上原则上列为一类优先保障。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确保清洁能源送出，跨省跨区送受电中的国家计划、地方政府协议送电量优先发电；为减少煤炭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电、核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超低排放燃煤机组优先发电，以上原则上列为二类优先保障。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兼顾经济性和调节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优先顺序。

⁹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一、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

跨省交易是受到鼓励的⁹⁵，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⁹⁶，跨区跨省交易受电地区落地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送电侧）、输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输电损耗构成。⁹⁷哈密华风已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主体注册，根据哈密华风的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 2023 年实际履行的市场交易部分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售电方/替代方	购电方/被替代方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交易类型
1	哈密华风	大唐韩城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发电权交易
2	哈密华风	华能陕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电能量交易
3	哈密华风	华能陕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电能量交易

（4） 纳入补贴目录情况

根据新疆发改委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新发改能源[2013]3

⁹⁵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在优先安排优先发电合同输电容量的前提下，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利用剩余输电容量直接进行跨区跨省交易。

跨区跨省交易可以在区域交易平台开展，也可以在相关省交易平台开展；点对网专线输电的发电机组（含网对网专线输电但明确配套发电机组的情况）视同为受电地区发电机组，纳入受电地区电力电量平衡，根据受电地区发电计划放开情况参与受电地区电力市场化。

⁹⁶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除计划电量执行政府确定的价格外，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电能量市场化交易（含省内和跨区跨省）价格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

⁹⁷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跨区跨省交易受电地区落地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送电侧）、输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输电损耗构成。输电损耗在输电价格中已明确包含的，不再单独收取；未明确的，暂按该输电通道前三年输电损耗的平均值计算，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后执行。输电损耗原则上由买方承担，也可由市场主体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434 号的《关于印发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哈密光伏项目属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国网新能源云⁹⁸的补贴清单公布情况，哈密光伏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项目规模 150MW，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纳入 2020 年补贴清单第三批，上网电价（含税）0.9 元/千瓦时。目前，哈密光伏项目作为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国网新能源云进行公告。⁹⁹

2. 土地使用权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向哈密华风核发了编号为哈密市国用（2016）第 01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主要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坐落	伊州区大泉湾乡
地号	652201203300GB00031
地类（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3967564.41m ²

根据哈密华风的说明，由于办理哈密光伏项目附属设施《不动产权证书》所需，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已被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收回，哈密华风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信息与附属设施信息合并至编号为新（2022）哈

⁹⁸ 网址：<http://sgnec.e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⁹⁹ 公告网址：<https://sgnec.sgcc.com.cn/atlas/publishObject>

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82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二）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3.附属设施”部分）。根据前述《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哈密华风享有坐落于伊州区大泉湾乡、宗地面积为3,967,564.41m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使用权之上建设的综合生产楼等附属设施的房屋所有权，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收回及《不动产权证书》的换领不影响哈密光伏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哈密光伏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施部分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已依照规定完成相应权属登记。

根据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哈密华风目前所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和权利限制。

3. 附属设施

哈密华风就哈密光伏项目项下综合楼、警卫室等附属建筑物，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编号为新（2022）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82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权利人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伊州区大泉湾乡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自建房
用途	公共设施用地/其他
面积	宗地面积 3967564.4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35.90m ²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3967564.41m ² 建筑面积：635.90m ² 专有建筑面积：635.90m ² 分摊建筑面积：0.0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本所认为，哈密华风已依法取得哈密光伏项目项下综合楼、警卫室等附属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哈密华风目前所持有的前述《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负担和权利限制。

4. 光伏发电设备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关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及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密华风合法持有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光伏发电设备及合同清单所列光伏发电系统组成构件及相关变压器、电缆等发电设备。

（三）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与解除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电力收费权益及相关资产的既有权利负担情况与解除安排如下：

哈密华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密华风提供一笔用于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1,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7 日止，共计 17 年（含宽限期 1 年）。为担

保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哈密华风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署《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哈密光伏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作抵押担保，以哈密光伏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作质押担保。根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一）项的约定，“借款人承诺在项目贷款期内，未经开行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相关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处分、抵押给第三方”；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的约定，“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6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哈密华风处分、抵押哈密光伏项目项下资产，或转让其股权，均需取得贷款人的提前同意。根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一）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应在其拟还款日 30 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三）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补偿金。补偿金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提前还款金额×提前还款天数×合同利率/360×20%。”哈密华风提前偿还借款需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并可能支付相应补偿金。

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编号为新抵 L012017024 号的《动产抵押登记书》，抵押人为哈密华风，抵押权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设备明细见清单，设备价值 889497044.86 元。2022 年 6 月 21 日，国家开发银行将该笔动产抵押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补充登记，获得了编号为 17721840002172591461 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就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双方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获得了编号为 02006596000243624

073 的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2020 年 4 月 17 日，哈密华风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00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对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进行第一次变更。《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借款人、抵押人、出质人知悉且同意：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授权，原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项下贷款人、抵押权人、质权人的签约主体均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有权代表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履行本变更协议；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有权享有原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如需办理原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担保合同有关项目的保险、抵质押登记等变更手续，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应变更手续，如担保人为第三人，借款人应确保担保人配合贷款人完成上述相关变更手续。《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还就定义、借款利率、计结息、借款人强制提前还款、担保人确认、通知送达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7 月 1 日，哈密华风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0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对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进行第二次变更。该次变更主要变更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条款，并确认担保人继续为变更后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21 年 9 月 1 日，哈密华风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003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对编号为 651020150110000049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进行第三次变更。该次变更主要变更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条款，并确认担保人继续为变更后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023年，哈密华风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102015011000004910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对编号为6510201501100000491004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进行第四次变更。《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将质押财产变更为“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1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不包括：借款人截至2023年4月30日尚未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为29994.18万元）”。2023年，哈密华风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署了编号为6510201501100000491004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变更协议》，将应收账款变更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哈密东南山口特变电工150MWp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出质人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不包括：出质人截至2023年4月30日尚未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为29994.18万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

就前述应收账款质押财产的变更，双方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变更登记，获得了编号为02006596002978013561的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变更登记。

就电力收费权益及相关资产在上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解除安排具体如下：

根据哈密华风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申请，国开行新疆分行已就提前还款与解除抵押/质押等相关事宜做出确认，同意：（1）由哈密华风多次或一次性偿还前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未偿贷款本息，至前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剩余的全部未偿贷款本息等应付款项偿还完毕。自该等贷款本息等应付款项偿还完毕之时，前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终止，相应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质押财产之上的权利负担与限制解除；（2）在前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清偿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国开行新疆分行积极配合

哈密华风办理完成全部的设备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哈密华风书面确认、2022年3月23日由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出具的《证明》¹⁰⁰、本所律师于2024年3月26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的核查及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资料查询结果证明》，除前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抵押合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质押权利负担外，电力收费权益及相关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哈密华风已就电力收费权益及相关资产的既有权利限制和权利负担的解除取得了相应权利人的原则同意。

（四）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手续和土地使用情况

1. 用地预审

2014年5月6日，新疆国土资源厅向哈密地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编号为新国土资预审字[2014]25号的《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500MWp 光伏并网发电站及配套 220kV 升压站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选址意见书

新疆住建厅于2014年6月17日核发了编号为选字第 650000201400057 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¹⁰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 23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承担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四类动产抵押的登记工作。政策过渡期暂定 2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过渡期满后，对于已补录的历史登记，当事人可以在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对于未补录的历史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统一登记系统原则上不再提供查询服务，当事人可以向征信中心申请相关电子化登记信息的离线查询。

建设项目依据	/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该项目位于哈密市大泉湾乡，西北距哈密市约 70 公里片区（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拟用地面积	拟核准建设用地面积 448.1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选址图

3. 用地批复

(1) 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的用地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行政公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哈密市人民政府¹⁰¹出具编号为哈行署函[2015]58 号的《对哈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五号地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请示的批复》，同意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五号地）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哈密市大泉湾乡国有未利用地 448.154 公顷。

(2) 哈密市国土资源局的用地批复

哈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哈密华风出具编号为哈市国土资发[2015]433 号的《关于对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五号地）建设项目的用地批复》，同意将位于哈密市大泉湾乡，总用地面积为 3967564.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行政划拨方式给你单位做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电力设施用地。

2022 年 2 月 14 日，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出具了《关于特变电工

¹⁰¹ 根据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哈密地区设立地级哈密市的批复》（国函〔2016〕9 号）的批复内容，哈密地区和县级哈密市被撤销，设立地级哈密市，哈密市设立伊州区，以原县级哈密市的行政区域为伊州区的行政区域。

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用地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用地不涉及历年国家土地卫片违法图斑，无违法处罚情况。

经审查，本所认为，哈密光伏项目已合法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4. 划拨决定书

哈密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签发了编号为哈市划拨 2015-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写明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396.7564 公顷；坐落于哈密市大泉湾乡；总面积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平方米（小写 3967564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叁佰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陆拾肆平方米（小写 3967564 平方米）。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6 年 10 月 24 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向哈密华风核发了编号为哈密市国用（2016）第 01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主要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二）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属和资产/2.土地使用权证”部分。本所认为，哈密华风已依法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土地的总面积在用地批复许可的土地面积范围内。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哈密光伏项目现场走访，该等土地均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及必备综合生产楼等附属设施，土地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及土地使用证证载用途相符。

（五）基础设施项目审批、规划、环评、施工、竣工验收手续

1. 项目核准

新疆发改委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向哈密地区发改委出具编号为新发改能源[2014]1528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山口区域 5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由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规模

1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139336万元。其中：资本金41801万元，占比30%，其余97535万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贷款解决。

2. 规划许可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哈密华风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由哈密市规划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652201201500037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用地单位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150MWP光伏发电项目
用地位置	哈密市大泉湾乡
用地性质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H3）
用地面积	3967564m ²
建设规模	129m ²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附件及附图名称	1、2015年哈市规条字（24）号； 2、建设用地位置平面图。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哈密华风于2015年9月17日取得由哈密市规划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652201201500077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单位（个人）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150MWP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位置	哈密市大泉湾乡
建设规模	综合楼：475.59m ² 、警卫室：129.71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1、2015年哈市规建（建筑）字（74）号； 2、红线图。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哈密地区环保局于2014年5月9日向哈密华风出具编号为哈地环监函[2014]48号的《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根据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哈密地区环保学会关于《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哈环学评估发201423号）和哈密市环保局关于《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哈市环监字2014177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本工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在拟定的地点建设。

根据项目建设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当时适用）第二十三条¹⁰²的规定，除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

¹⁰²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发布，当时适用）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新环监发〔2009〕160号）第五条¹⁰³的规定，本项目由自治区发改委核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本项目于2014年5月9日获得了哈密地区环保局¹⁰⁴的批复。本项目已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了哈密地区环保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支持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复函》（新环环评函〔2022〕554号）（以下简称“《支持复函》”），写明“我厅支持你公司拟选定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光伏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2014年，原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4〕48号），2016年原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哈地环监验函〔2016〕55号）。环评相关手续完备。”

综上所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支持复函》，本项目环评相关手续完备。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4年1月，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出具了《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1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其主要内容包括综合说明、太阳能资源、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系统

¹⁰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的通知》（新环监发〔2009〕160号）第五条：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下列类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附件1）中的建设项目。
- （二）跨地（州、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建设项目。

¹⁰⁴ 根据2016年1月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撤销哈密地区设立地级哈密市的批复》（国函〔2016〕9号）的批复内容，哈密地区和县级哈密市被撤销，设立地级哈密市，哈密市设立伊州区，以原县级哈密市的行政区域为伊州区的行政区域。哈密地区环保局机构调整为哈密市环保局。

总体方案设计及发电量计算、电气、土建工程、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管理设计、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降耗分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项目招标方案、工程设计概算、财务评价与社会效果分析等内容。

5. 压覆矿产资源说明

新疆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向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哈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国土资压覆[2014]212 号的《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 220kV 升压站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函》，写明“经审查，现状地质勘查工作条件下，该项目拟用地范围及评估区范围未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油、气除外）”。

6. 地质灾害评估备案

新疆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项目编号为 2D2014052 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对建设项目或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意见”处盖章，认为评估单位具有该评估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评审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评审专家符合有关要求，备案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7. 项目选址文物调查意见

新疆文物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向哈密地区文物局出具编号为新文物保函[2014]35 号的《关于<关于对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 220KV 升压站项目拟选址提出文物调查意见的请示>的意见函》，原则同意该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 5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及配套 220KV 升压站项目的选址方案。

8. 节能登记备案

哈密华风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填写了项目编号为新发改节能登[2014]510 号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项目名称为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

工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该表显示项目总投资 140337.26 万元，建筑面积 1455.94m²，电站总占地面积约 4.48km²。新疆发改委于该表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处盖章。

9.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新疆水利厅办公室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编号为新水办水保[2014]228 号的《关于对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

10. 接入系统审查意见

2015 年 4 月 13 日，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向哈密华风等八个公司出具编号为新电发[2015]167 号的《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 7 个光伏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的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接入新疆电网，所发电力全部通过天中直流外送华中地区，不在疆内消纳。

11. 施工图设计批复

2015 年 9 月 11 日，哈密地区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向哈密华风出具了编号为 S2015-303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报送的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警卫室及大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12. 施工许可

哈密华风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由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 6522012020042303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军事设施核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哈密地区发改委出具编号为军保办工[2016]1 号的《核查哈密石城子、东南部

山口光伏项目场址范围涉及军事设施的情况》，同意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MWp 光伏项目、哈密石城子 20MWp 光伏项目。

14. 防雷装置设计

2016 年 7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颁发了编号为新雷审字 [2016]第 0160016 号的《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认为由哈密华风建设的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楼、光伏场区、35KV 配电室、SVG 室、站用电、警卫室及水泵房项目防雷装置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准予办理施工手续。

1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

哈密市伊州区发改委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伊区发改工业 [2020]26 号的《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风险调查的范围全面，识别的风险因素符合工程实际，运用的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制定的应急预案，风险防范和化解的措施可行，初步认为是低风险，结论客观、可行，项目实施具有可控性。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会评估，该项目通过审查会。

16. 消防设计备案

2018 年 8 月 6 日，哈密市公安消防支队伊州区大队向哈密华风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写明哈密华风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650000WSJ180004754。

17. 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哈密东

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 万光伏发电项目首批并网前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报告》，结论处写明，工程实体质量处于可控状态，待投运前必须整改的项目完成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建设方确认的闭环文件报中心站备案后，中心站同意进入首批并网投运阶段。

新疆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质量监督检查结论签证书》，写明中心站同意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 万光伏发电项目首批进入并网发电阶段。

（2） 并网验收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写明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哈密东南山口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调度名称为特变雅满苏光伏一电站。根据《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0 兆峰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工作报告》（新哈电营[2016]160 号），特变雅满苏光伏一电站 150 兆峰瓦已全部验收通过，具备并网条件。2016 年 6 月 13 日机组完成并网。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国网新能源云¹⁰⁵的补贴清单公布情况，哈密光伏项目全部机组并网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16 年 11 月 8 日，新疆水利厅办公室向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编号为新水办水保[2016]222 号的《关于印发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通知》，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责任落实，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¹⁰⁵ 网址：<http://sgnec.e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4) 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12月15日，哈密地区环保局向哈密华风出具了编号为哈地环监验函[2016]55号的《关于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写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工程竣工报告

2017年1月13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组织哈密光伏项目竣工验收，综合验收结论良好，竣工验收质量自评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在竣工验收意见下方盖章及/或签字。

(6) 消防竣工验收

2018年8月9日，哈密市公安消防支队伊州区大队向哈密华风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写明哈密华风于2018年8月9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650000WYS180004872。

(7) 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2021年5月，新疆海斯曼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和评价结论，该报告评价结论认为本项目“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专家组签字表》显示，该报告已通过专家组评审。

2021年5月20日，哈密华风就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项目编制了《建设

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式样）》，完成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

（8）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编号为新雷验[2016]0300114 号的《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9） 工程规划验收

哈密华风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伊州分局出具的编号为 2022-05 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名称为哈密东南部山口特变电工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单位为哈密华风。建设项目平面布局的平面形式、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符合规划要求；空间布局的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高度、竖向设计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建筑造型的风格形式外装修材料及色彩符合规划要求；配套设施建设的道路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绿化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哈密光伏项目已取得项目核准、规划、用地、环评批复、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相关的重要手续，哈密光伏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重要手续齐全。

（六） 基础设施项目的投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哈密光伏项目的投保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9 日，哈密华风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 TBEA-FN-KJXYFW-202306-001 的《保险订单》，投标险种名称为财产一切险及其附加险，保险项目名称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项目，投保人为哈密华风，被保险人为哈密华风，保险标的地址为新疆哈密伊州区大泉湾乡雅满苏光伏产业园，保险期限为 2

023年6月16日0时起至2024年6月15日24时止。

对此，本所认为，上述的财产保险一切险《保险订单》（含保险合同条款）不违反《保险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七）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证明》，及国家电网公司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平台国网新能源云¹⁰⁶的补贴清单公布情况，哈密光伏项目2016年6月13日机组完成并网，运营3年以上。根据哈密华风的确认并经查阅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308号）、戴德梁行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募集基础设施基金事宜所涉及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戴德评报字[2024]第007号，以下简称“《哈密华风资产评估报告》”）和天职出具的《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0月1日（预计基金成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预测表及审核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4]30536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哈密光伏项目已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哈密华风的确认，并经查阅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308号）和《哈密华风资产评估报告》，哈密光伏项目的现金流来源主要为发电收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作为购电人向哈密华风支付基础电费，转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根据证监会《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一）》的规定，现金流中来自按照国家统一政策标准发放的中央财政补贴部分（包括价格补贴），可纳

¹⁰⁶ 网址：<http://sgnec.e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入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根据哈密华风的确认，并查阅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308号）、《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哈密东南部山口区域特变电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五）重大合同”），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收费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八）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三）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与解除安排”所述，哈密光伏项目存在债权人为国开行新疆分行的、截至2024年1月27日债务本金余额为650,000,000元的借款。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项目公司将最晚于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尽快偿还完毕上述债务；在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前，项目公司无其他借款计划、借款安排。

七、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

（一）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3年10月13日，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由特变电工新能源出资设立哈密华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发电投资及运营，风能、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编号为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3]118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8日止，华风新能源（筹）已收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0.00元。

2013年12月28日，特变电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载明该公司位于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特变电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无偿提供给哈密华风作为办公区域使用。

2013年1月19日，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哈密华风下发了注册号为652201050028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密华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重大股权变动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工商档案显示，自成立至今，哈密华风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19日，增资至1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12日，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900万元，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股东特变电工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9900万元，出资到位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19日，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哈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937336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就华风新能源的注册资金变更登记申请，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本轮增资后，哈密华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2015年9月15日，增资至30,162.432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7日，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62.432 万元，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162.432 万元，其中：股东特变电工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20162.432 万元，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前。

2015 年 9 月 15 日，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哈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 412098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就哈密华风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申请，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本轮增资后，哈密华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162.432	100
	合计	30162.432	100

根据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 46029 号），哈密华风的注册资本为 30,162.43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162.432 万元。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及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验资报告》（新新华通哈所验字[2013]118 号）、记账凭证、历次增资的电子回单及特变电工新能源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哈密华风已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 存续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080241161W）的记载，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哈密华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薄菘
注册资本	叁亿零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发电投资营运；风能、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9日至2063年11月18日

哈密华风目前的股东是特变电工新能源（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哈密华风的公司章程，特变电工新能源享有 100%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华风新能源主要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薄菘、执行董事王志刚和监事胡义康。

基于上述并经 2024 年 3 月 2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的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项目公司合法存续。

（二）组织机构

根据哈密华风公司章程（2021年5月23日签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构如下：

1. 股东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直接作出决定，并由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 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3年。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由股东任免。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三) 章程及内部决议

经核查，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23日签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哈密华风就参与本项目，已取得特变电工新能源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同意函。

（四）重大重组

根据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308号）和哈密华风的说明，哈密华风设立后，除重大股权变动外未发生重大重组事项。

（五）重大合同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查阅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308号），截至尽调基准日，除与国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外，哈密华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1. 日常维修、养护合同

经审阅哈密华风提供的《雅满苏150MW光伏项目（2023年）资产管理委托技术服务合同》，该合同由哈密华风与特变电工新能源签订，哈密华风委托特变电工新能源对哈密雅满苏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该合同合法有效。

经审阅哈密华风提供的《220kV中电建雅满苏光伏汇集检修运维合同》，该合同由哈密华风与中电建电力运维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哈密华风委托中电建电力运维管理有限公司对220kV中电建雅满苏光伏汇集站进行运维检修服务，双方就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目标及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运维费用、运维管理服务费及运行维护成本等事项进行约定。九家业主按照各自光伏电站项目容量占比支付各自运维费用及年度运维管理服务费。该合同

合法有效。

2. 银行借款合同

银行借款合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三）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与解除安排”。

3. 保理相关合同

经审阅哈密华风提供的编号为 2023 年保理字第 0601 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无追索权公开型）》，该协议由哈密华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哈密华风根据业务需求就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无追索权）。

经审阅哈密华风提供的编号为 2023 年保理监管字第 0601 号的《应收账款回款资金监管服务协议》，该协议由哈密华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哈密华风就哈密光伏项目项下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形成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前述业务项下应收账款回款资金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经审阅哈密华风提供的编号为 65062020230000746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国内保理合同（无追索权）》，该合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与哈密华风签订，哈密华风就其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无追索权）。

（六）主要资产及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哈密华风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哈密华风除建设用地使用权、综合楼警卫室等附属设施、发电设备外，其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等。

根据哈密华风及原始权益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踏勘哈密光伏项目，查阅哈密华风持有的权属证书等，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不存在资产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项目公司资产独立。

（七）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哈密华风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哈密华风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程序》《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财务会计制度。

（八）税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天职出具的《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308号）以及哈密华风的确认、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⁰⁷、“信用中国”网站¹⁰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⁰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¹¹⁰、“信用中国（新疆）”网站¹¹¹，截至尽调基准日，哈密华风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信用状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1. 企业信用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4年1月2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¹⁰⁷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⁰⁸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⁰⁹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¹⁰ 网址：<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¹¹ 网址：<http://www.creditxj.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自主查询版）》，显示哈密华风于 2015 年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共在 2 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在 1 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当前负债余额为 65,000 万元，不良类和关注类负债余额为 0 万元。

2. 失信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¹²，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哈密华风不属于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大税收违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¹¹³、“信用中国”网站¹¹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¹⁵、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网站¹¹⁶、“信用中国（新疆）”网站¹¹⁷，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没有查询到哈密华风的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4. 涉金融严重失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¹⁸、“信用中国”网站¹¹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²⁰，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没有查询到哈密华风的涉金融严重失信记录。

5.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

¹¹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¹³ 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¹⁴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¹¹⁵ 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¹¹⁶ 网址：<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¹⁷ 网址：<http://www.creditxj.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¹⁸ 网址：<http://www.ndrc.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¹⁹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¹²⁰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¹²¹、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¹²²，“信用中国”网站¹²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²⁴，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没有查询到哈密华风的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记录。

6. 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²⁵、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¹²⁶、“信用中国”网站¹²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²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¹²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网站¹³⁰，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没有查询到哈密华风的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记录。

7. 环境保护领域失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¹³¹、“信用中国”网站¹³²、“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³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¹³⁴，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没有查询到哈密华风的环境保护领域失信记录。

8. 涉诉情况

¹²¹ 网址：<http://www.samr.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²² 网址：<https://www.mem.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²³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²⁴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²⁵ 网址：<http://www.ndrc.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²⁶ 网址：<http://www.mof.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²⁷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²⁸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²⁹ 网址：<http://fgw.xinjiang.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³⁰ 网址：<http://czt.xinjiang.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³¹ 网址：<http://www.mee.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¹³² 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³³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日期：2024年3月25日。

¹³⁴ 网址：<http://sthjt.xinjiang.gov.cn/>，检索日期：2024年3月26日。

根据哈密华风说明，截至尽职调查基准日，哈密华风无任何股权纠纷，不涉及任何未决的诉讼、仲裁、破产或冻结等其他司法强制执行程序。

同时，就哈密华风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¹³⁵及中国裁判文书网¹³⁶对哈密华风的诉讼案件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哈密华风不涉及正在进行中诉讼、仲裁或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以“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违约”“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查封”“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处罚”“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冻结”“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纠纷”“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纠纷”“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等关键词在百度网页¹³⁷进行盲搜，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没有查询到哈密华风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失信记录。

八、 关于基础设施项目转让安排

（一） 转让安排概述

本基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利的基本安排如下：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础设施基金，基础设施基金将投资于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并持有专项计划项下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受让特变电工新能源设立的 SPV 公司全部股权，SPV 公司将受让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前述交易方案完成后，基础设施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SPV 公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利。

（二）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¹³⁵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³⁶ 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¹³⁷ 网址：<https://www.baidu.com/>，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1. 项目公司

(1) 哈密华风的100%股权转让

特变电工新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哈密华风 100%股权转让至由特变电工新能源设立的 SPV 公司，特变电工新能源与 SPV 公司、哈密华风拟就此签署《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相关安排，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哈密华风10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贷款银行限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三）基础设施项目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与解除安排”分析，哈密华风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如进行股权转让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6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哈密华风已与国开行新疆分行进行沟通，国开行新疆分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同意为实施 REITs 项目之目的，特变电工新能源可将其持有的哈密华风 100%股权转让给 REITs 项下的相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或特变电工新能源所设立的 SPV 公司，解除相应账户监管安排，同意哈密华风与 REITs 项目项下的相关方签署交易文件，并提前清偿项目贷款、配合办理完成抵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2) 哈密华风10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内部审批

特变电工新能源持有哈密华风 100%股权。

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各股东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特变电工新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新能源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决议同意以特变电工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哈密华风持有的哈密光伏项目作为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

同意将持有的哈密华风 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如有）转让予专项计划。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同意决议内容。

特变电工新能源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以哈密华风持有的哈密光伏项目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特变电工新能源同意将哈密华风 100%股权通过合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给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3) 哈密华风10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土地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¹³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¹³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

¹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¹³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第（六）项：（六）明晰不同权能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必要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不再报经原批准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的机关批准；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针对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仅土地使用权人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况是否适用前述划拨地转让流程，我国法律并无明确规定。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附件“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第（三）项第2点“土地使用依法合规”中第（1）项的要求，对项目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非PPP（含特许经营）类项目，如项目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以100%股权转让方式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

在本项目中，哈密华风以划拨方式取得哈密市国用（2016）第01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哈密华风100%股权拟由特变电工新能源转让至SPV公司，哈密华风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不转让。

哈密市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3月30日向特变电工新能源出具《关于支持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的意见》，对特变电工新能源按照基础设施REITs监管要求，通过转让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以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无异议。REITs发行后，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相关划拨用地应继续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哈密华风100%股权转让已获得了国开行新疆分行的同意，并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可以合法进行。

（2） SPV公司的100%股权

特变电工新能源已设立SPV公司，持有SPV公司的100%股权；并且，特变电工新能源拟与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签署《SPV股权转让协议》，将前述SPV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专项计划。

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各股东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特变电工新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新能源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决议同意特变电工新能源为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设立相应特殊目的公司（SPV）（如需），并向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转让相应特殊目的公司（SPV）股权（如需）。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同意决议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SPV 公司 100%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后可以合法进行。

2. 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戴德梁行出具的《哈密华风资产评估报告》，戴德梁行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流动负债。

根据 SPV 公司拟与特变电工新能源签署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SPV 公司应向特变电工新能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需预留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150 万-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公司的既有负债。其中，需预留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基金层面、专项计划层面、SPV 层面需预留款项，含 SPV 投资相关印花税、SPV 股权转让相关税费、SPV 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应支付的印花税、预留划款相关费用。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规模约等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总数的乘积，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规模可体

现公开市场投资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认可程度。在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和基础设施基金最终募集规模计算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未明显偏离于根据《哈密华风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具备公允性。

3. 原始权益人的内部授权

特变电工新能源的各股东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特变电工新能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新能源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决议同意以特变电工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哈密华风持有的哈密光伏项目作为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基础设施资产，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申报发行工作；同意将持有的哈密华风 100%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如有）转让予专项计划。特变电工新能源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盖章，同意决议内容。

九、 关于内部治理安排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1. 本基金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基金合同》约定了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以及可由基金管理人决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见《基金合同》第七部分-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及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还约定了提案人、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计票，生效与公告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议事规则符合《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的职权

经核查，《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职权符合《基金法》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3.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机制

经核查，《招募说明书》规定了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委会是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 REITs 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公募 REITs 业务的资产配置和重大投资决策；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和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相应制度说明、内部授权文件等资料，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委会参与治理的相关机制设置合法合规、赋权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治理的相关规定。

4.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和《哈密华风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核查，基础设施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受让哈密华风股权后，项目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一人，不设股东会；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计划管理人以股东决定的形式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由计划管理人以股东决定的形式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项目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草案）》所设立的治理机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1. 权利义务约定

经核查，《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2. 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安排

根据《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解聘运营管理机构：（1）运营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达到基础设施基金最近一次核算的净资产 30%的重大损失；（2）运营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运营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无法继续履约。除前述情形外，《运营管理协议》约定了基金管理人有权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是否解聘运营管理机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运营管理协议》约定的运营管理机构更换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截至尽调基准日，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委托管理类合同

根据哈密华风的说明和哈密华风提供的《雅满苏 150MW 光伏项目（2023 年）资产管理委托技术服务合同》，哈密华风委托特变电工新能源对哈密雅满苏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采购类合同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编号为 TBEA-FN-SCCG-202305-003 的《设备采购合同》，哈密华风向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1MW 一体化机房设备，合同金额为 390,000 元。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编号为 TBEA-FN-SCCG-202305-002 的《设备采购合同》，哈密华风向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5KV 户外直挂水冷 SVG，合同金额为 1,660,000 元。

根据哈密华风提供的编号为 TBEA-FN-GCXS-202312-002（CBS）的《设备采购合同》，哈密华风向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5MW 一体化机房，合同金额为 740,000 元。

截至尽调基准日，除上述关联交易情形中的委托管理类合同、采购类合同外，项目公司未提供其他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

2. 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项目公司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严格执行《新能源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办法》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明显偏离市场交易或独立第三方价格。

截至尽调基准日，除特变电工新能源关联交易制度外，项目公司未提供项目公司相关关联管理制度、履行的相关审议或决策程序文件、相关招标投标资料及与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

（二） 同业竞争

1. 特变电工新能源运营管理或持有的同类资产情况

根据特变电工新能源的确认，截至尽调基准日，除哈密光伏项目外，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能源持有 34 个自营新能源电站（其中 30 个为采用

BOO 模式建设、运营的电站), 以及 16 个为第三方客户提供电站运维服务的电站, 共计 50 个电站分布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河北省、河南省、辽宁省、云南省、甘肃省等多个省市自治区。

如下表所示:

运营新能源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场站容量 (兆瓦)
1.	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六风电场	风电	200
2.	特变电工木垒老君庙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100
3.	准东新能源基地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15 万千瓦风电项目	风电	150
4.	特变电工中闽 (木垒)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200
5.	特变电工木垒大石头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200
6.	特变电工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风电	49.5
7.	新尚能源莎车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	光伏	100
8.	柯特新能源柯坪县 100 兆瓦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	光伏	100
9.	伊州区骆驼圈子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风电	15
10.	若羌县米兰风区 50MW 风电项目	风电	50
11.	固阳县兴顺西 100MW 风电项目	风电	100
12.	固阳县兴顺西 20MW 光伏项目	光伏	20
13.	奈曼旗 3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30
14.	石拐光羿青阳领跑者 100MW 光伏电站	光伏	100
15.	新园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0MW 风电项目	风电	200

16.	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00MW 风电项目	风电	200
17.	风盛正镶白旗特高压外送 275MW 风电项目	风电	275
18.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土地治理暨农光互补 30 万千瓦光伏示范项目	光伏	300
19.	铁岭市西丰县柏榆镇 100MW 风电项目	风电	100
20.	山西阳泉市盂县 100MWP 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	光伏	100
21.	山西芮城县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50
22.	菏泽王浩屯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50
23.	临沧云县幸福镇干龙潭 30MW 光伏项目	光伏	30
24.	大理州鹤庆黄坪 30MW 光伏项目	光伏	30
25.	河南穆店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风电	20
26.	丰宁新隆鱼儿山 60 兆瓦风电场项目	风电	60
27.	行唐县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5.48（目前实际并网容量）
28.	敦煌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20
29.	武威九墩滩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50
30.	闻喜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00
31.	舞阳县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风电	100
32.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00
33.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观城镇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项目	储能电站	100
34.	武清区白故屯镇 33MW 分散式风电+48MW 集中式风电	风电	33（目前实际并网容量）
35.	佛子山 200MW 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光伏	100

36.	净潭 300MW 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光伏	100
37.	净潭 300MW 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风电	200
38.	潜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00
39.	公安县狮子口 150MW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光伏	150
40.	石首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光伏	100
41.	长治 8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80
42.	巴基斯坦 10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00
43.	吴起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10
44.	山东新泰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50
45.	盱眙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100
46.	崇仁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风电	50
47.	亳州利辛 100MW 风电项目	风电	100
48.	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 60MW 渔光互补项目	光伏	60
49.	天门天辰托市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风电	100
50.	潜江高石碑 100 兆瓦光伏项目	光伏	100

注：序号 1-34，系特变电工新能源自营电站；序号 35-50，系特变电工新能源为第三方客户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特变电工新能源的说明，哈密光伏项目与特变电工新能源目前运营的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第六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哈密景峡六电场风电项目”）均通过哈密-郑州±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外送消纳，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 号）及其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等规定，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确保清洁能源送出，

跨省跨区送受电中的国家计划、地方政府协议送电量属于二类优先保障，优先安排发电¹⁴⁰，其电价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¹⁴¹，虽同处哈郑外送通道，除电站自身发电能力因素外，在外送消纳时由电网决定各自发电情况及优先发电情况。

根据我国《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年修订）》，在优先安排优先发电合同输电容量的前提下，发电企业利用剩余输电容量直接进行跨区跨省交易是受到鼓励的¹⁴²，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¹⁴³，跨区跨省交易受电地区落地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送电侧）、输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输电损耗构成。¹⁴⁴对于剩余输电容量进行跨区跨省交易，由于实行市场化交易，受电网输送调配影响，特变电工新能源运营的其他同类项目与哈密光伏项目存在竞争关系。

¹⁴⁰ 《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附件4《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三、建立优先发电制度

（二）优先发电适用范围。为便于依照规划认真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纳入规划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发电；为满足调峰调频和电网安全需要，调峰调频电量优先发电；为保障供热需要，热电联产机组实行“以热定电”，供热方式合理、实现在线监测并符合环保要求的在采暖期优先发电，以上原则上列为一类优先保障。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确保清洁能源送出，跨省跨区送受电中的国家计划、地方政府协议送电量优先发电；为减少煤炭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电、核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超低排放燃煤机组优先发电，以上原则上列为二类优先保障。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兼顾经济性和调节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优先顺序。

¹⁴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能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号）：一、跨省跨区送电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或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送受电量、价格，并建立相应的价格调整机制。

¹⁴²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在优先安排优先发电合同输电容量的前提下，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利用剩余输电容量直接进行跨区跨省交易。

跨区跨省交易可以在区域交易平台开展，也可以在相关省交易平台开展；点对网专线输电的发电机组（含网对网专线输电但明确配套发电机组的情况）视同为受电地区发电机组，纳入受电地区电力电量平衡，根据受电地区发电计划放开情况参与受电地区电力市场化。

¹⁴³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除计划电量执行政府确定的价格外，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

电能量市场化交易（含省内和跨区跨省）价格包括脱硫、脱硝、除尘和超低排放电价。

¹⁴⁴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2020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跨区跨省交易受电地区落地价格由电能量交易价格（送电侧）、输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输电损耗构成。输电损耗在输电价格中已明确包含的，不再单独收取；未明确的，暂按该输电通道前三年输电损耗的平均值计算，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后执行。输电损耗原则上由买方承担，也可由市场主体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2. 避免利益冲突的措施

为避免利益冲突，原始权益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同业竞争风险

特变电工新能源平等对待入池基础设施项目和旗下的其他项目，将根据自身针对新能源发电类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以低于所管理的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标准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于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其他发电项目，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使得入池基础设施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变电工新能源将为本项目运营管理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资金，保障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正常开展。当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与特变电工新能源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其他项目存在人员及工作安排冲突时，应优先保障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特变电工新能源将坚持公平合理、互惠互利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至上的职业行为准则，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对利益冲突保持敏感和进行识别；对于是否涉及利益冲突存疑的，将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咨询；对于已识别的利益冲突，将及时向管理人汇报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相关利益冲突进行管理。若特变电工新能源违反上述承诺给基础设施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特变电工新能源承担。

(2) 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特变电工新能源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基础设施基金项下相关载体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主体的内部管

理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基础设施基金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及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项目的交易安排采取如下措施避免利益冲突：

1、在内部制度层面，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能够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2、针对运营管理过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此外，对于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5%的且不属于“无需另行决策与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能够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同时，基金管理人须对基础设施基金存在的相关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定期披露，必要时还需要进行临时披露。通过信息披露的方式接受公众监督，有利于督促基金管理人公平、公正、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冲突问题，防范相关风险。

3、在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层面，基金管理人委托运营管理机构为底层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对于委托事项之外的经营管理事项，可由基金经理经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委会授权后进行决策，或由基金经理提出建议报基金管理人相关部门会签或经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基金经理需要定期向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委会汇报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以确保基金经理勤勉尽责。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完善的项目公司层面的运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督检查机制，能够有效防范不同基础设施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风险。

4、在人员配备方面，基金管理人设置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投资部已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有利于不同基础设施基金独立运作，防范利益冲突。

5、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扩募方面，基金管理人在《公平交易制度》中约定，基础设施基金通过信息隔离和决策流程独立等方式来防范利益冲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华夏基金具备担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条件，中国农业银行具备担任本基金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2. 基金的募集已通过华夏基金内部批准，其授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华夏基金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基金募集所涉及的投资方向、运作方式、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名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业务环节制度、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规定的本基金募集的实质条件。

本基金的募集尚待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募集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柏荣

经办律师： 

路竞祎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一：哈密华光伏发电设备及合同清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历史名称：西安佳阳新特能源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2-04	光伏多晶组件	58,180,760.00
2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2-02	光伏多晶组件	195,888,132.00
3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2-01-BC001	光伏单晶组件	434,997,216.00
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1(C)	固定支架	14,840,640.00
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1(A)	固定支架	12,096,588.00
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1(B)	固定支架	5,080,600.00
7	无锡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1(D)	可调支架	10,275,800.00
8	特变电工哈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6	箱式一体化逆变器、汇流箱	62,742,900.00
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中特分公司)	TBEA-XNY-JCDN-GCSB-2015-008	油浸美式箱变	54,168,550.00
10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2015082212444	线缆	10,601,467.45
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2015082412449	线缆	10,921,933.23
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	2015092412583	线缆	6,427,080.00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元）
13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TBEA-FN-SCCG-202305-003	1MW 一体化机房	390,000.00
1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BEA-FN-GCXS-202312-002（CBS）	2.5MW 一体化机房	740,000.00